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109年7月5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結構與內容

...

財務狀況表

...

流動負債

- 69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 (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c)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d)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企業應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正常營業週期（第 69 段(a)）

- 70 某些流動負債諸如應付帳款及某些對員工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應計負債，係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企業應將此等營業項目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該等負債將於報導期間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清償。企業應採用相同之正常營業週期以分類其資產及負債。當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設其為十二個月。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第 69 段(b)）或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第 69 段(c)）

- 71 其他之流動負債並非作為正常營業週期之一部分而清償，但係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其例包括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負債、銀行透支、非流動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應付股利、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提供長期性融資之金融負債（亦即並非作為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且非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除第 74 及 75 段另有規定外，屬非流動負債。

- 72 金融負債如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企業應將其分類為流動，即使：
- (a) 其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
 - (b) 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將清償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第 69 段(d)）

- 72A 企業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如第 73 至 75 段所例示）。若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特定條件，則僅於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遵循該等條件時，該權利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企業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遵循該等條件，即使債權人直至較晚之日期始檢測該遵循亦然。
- 73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若企業不具有此種權利，則企業並不考量該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 74 企業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違反長期借款協議之條件，致使該負債變成要求即須支付，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即使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債權人同意不因該企業違反條款而即要求清償。企業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因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其不具有將清償遞延至該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75 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若債權人已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企業於寬限期內可改正違約情況且債權人於寬限期不得要求立即償還，則企業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75A 負債之分類不受企業執行其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若負債符合第 69 段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其應分類為非流動，即使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或即使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該負債。惟於任一該等情況下，企業可能需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以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負債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見第 17 段(c)及第 76 段(d)）。
- 76 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發生下列事項，企業應將該等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之規定揭露為非調整事項：
- (a) 分類為流動之負債之長期性再融資（見第 72 段）；
 - (b)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之違約情況之改正（見第 74 段）；
 - (c)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由債權人給與改正違約情況之寬限期（見第 75

段)；及

(d) 分類為非流動之負債之清償(見第 75A 段)。

清償(第 69 段(a)、第 69 段(c)及第 69 段(d))

76A 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而言，清償係指導致負債消滅之對交易對方之移轉。該移轉可能係下列項目之移轉：

(a) 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勞務)；或

(b)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除非適用第 76B 段。

76B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導致藉由移轉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若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而作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與負債分別認列，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

139D [刪除]

...

139U 2020 年 1 月發布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正第 69、73、74 及 76 段，並新增第 72A、75A、76A 及 76B 段。企業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理事會對 2020 年 1 月發布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核准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Martin Edelmann

Francoise Flores

Gary Kaburek

Jianqiao Lu

Darrel Scott

Thomas Scott

Chungwoo Suh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r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財務狀況表

...

BC38L- [刪除]

BC38P

流動負債（第 69 至 76B 段）

報導期間後事項之影響（第 69 至 76 段）

BC39 ...

將清償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第 69 段(d)及第 72A 至 76 段）

BC48A 第 69 段(d)明定企業須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始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於 2020 年 1 月，理事會修正此分類原則之數層面及第 73 至 76 段之相關適用規定。理事會作該等修正以回應以下請求：調和第 69 段(d)（其規定將清償遞延之「無條件權利」）與第 73 段（其提及企業「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間之明顯矛盾。

BC48B 理事會於第 69 段(d)之分類原則及第 73 段之例子中新增企業將清償遞延之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闡釋。該權利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已於第 74 及 75 段之例子中例示，但未於分類原則中明確敘明。

BC48C 理事會亦觀察到分類原則規定評估企業是否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而非評估企業是否將執行該權利。據此：

(a) 理事會修正第 73 段，該段討論企業具有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理事會刪除第 73 段中之下列暗示：企業不僅須具有將一項負債展期之權利，亦須預期將執行該權利，始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理事會亦於第 73 段中以「權利」取代「裁量能力」，以使專用術語一致。

(b) 理事會新增第 75A 段，該段明確闡明分類不受管理階層之意圖或預期或者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之清償所影響。

BC48D 理事會曾考量企業將清償遞延之權利是否需為無條件。理事會注意到，將借款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很少為無條件—該等權利常以合約條款之遵循為條件。理事會決

議，若企業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特定條件，則當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遵循該等條件時，其於該日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據此，理事會：

- (a) 刪除第 69 段(d)之分類原則中「無條件」一詞；並
- (b) 新增第 72A 段以闡明若企業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特定條件之遵循：
 - (i) 僅於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遵循該等條件時，該權利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
 - (ii) 企業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遵循該等條件，即使債權人直至較晚之日期始檢測該遵循亦然。

BC48E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明定管理階層如何評估企業對與其超過報導期間之一段期間之累積財務績效（例如利潤）有關之條件之遵循。理事會作出結論：比較企業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實際績效與對較長期間要求之績效不會提供有用資訊—此等績效衡量之一須作調整以使該二者為可比。惟理事會決議不明定調整之方法，因任何單一方法可能於某些情況下不適當。

清償（第 76A 至 76B 段）

BC48F 理事會於制定第 BC48A 至 BC48E 段所討論之修正內容時，考量當一負債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被展期時，其是否「被清償」。理事會作出結論：將負債展期並不構成清償，因其係現有負債之展延而未涉及任何經濟資源之移轉。理事會亦觀察到，負債係定義為「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而某些類型之負債係藉由移轉現金以外之經濟資源被清償。例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範圍內之履約義務係藉由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而被清償。理事會決議，闡明「清償」用語之意義之該等層面將有助益，因此新增第 76A 段。

BC48G 理事會於考量清償之用語之意義時，亦考量企業將（或可能）藉由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或換言之，藉由將負債轉換為權益而清償）之負債。於 2009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已於第 69 段(d)中新增一說明：「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導致藉由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該負債之分類」。此說明之影響為，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可能轉換為權益之債券，係依據該債券之條款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考量藉由轉換為權益而提前清償之可能性。

BC48H 理事會作出結論：當其於 2009 年新增交易對方之轉換選擇權之說明時，其意圖使該說明僅適用於包含交易對方之轉換選擇權（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而作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與主負債分別認列）之負債。理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於其他情況下—亦即，若移轉權

益工具之義務係分類為負債或負債之部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就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而言，該權益工具之移轉將構成該負債之清償。為反映該等結論，理事會將有關交易對方之轉換選擇權之說明自第 69 段(d)移至新增之第 76B 段並闡明其範圍。